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I) 有關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
之認購協議交割**

(II) 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交割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交割之先決條件，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已於2011年8月18日同時交割。

於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交割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6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1%(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未獲行使)。

董事會與各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1年8月18日起：

- (i) 余志平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ii) 何祖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授權代表；
- (iii) 李正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鄭曉衛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魏其岩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 (vi) 凌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i) 邱先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ii) 黃勁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x) 陳志宇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首席執行官職務。

董事會另宣佈，自2011年8月18日起：

- (i) 徐小凡先生已辭任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ii) 郭琳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iii) 黃澤民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iv) 李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v) 劉津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及公司條例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
- (vi) 呂天能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vii) 李廣耀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viii) 張家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2011年3月31日之公告及2011年5月23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及(ii)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交割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交割之先決條件，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已於2011年8月18日同時交割。於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交割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6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1%(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未獲行使)。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9,000,000港元。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600,000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0,000,000港元。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979,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交割前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及(ii)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交割(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於發行及 配發認購股份後		於股份認購及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交割 (假設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東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 (附註1)	522,526,940	15.68%	522,526,940	8.79%
前董事				
徐小凡先生(附註4)	15,000,000	0.45%	15,000,000	0.25%
陳志宇先生(附註3)	26,666	0%	26,666	0%
劉津先生(附註2)	24,130,400	0.72%	24,130,400	0.41%
郭琳女士(附註5)	11,500,000	0.35%	11,500,000	0.19%
陶龍先生	35,891,648	1.08%	35,891,648	0.60%
黃建明先生	8,500,000	0.26%	8,500,000	0.14%
沈松青先生	20,660,000	0.62%	20,660,000	0.35%

	於發行及 配發認購股份後		於股份認購及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交割 (假設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附註5)	1,500,000	0.05%	1,500,000	0.03%
認購方				
認購股份	1,670,000,000	50.11%	1,670,000,000	28.11%
換股股份	—	—	2,608,695,652	43.91%
其他公眾股東	1,022,851,339	30.68%	1,022,851,339	17.22%
總計	<u>3,332,586,993</u>	<u>100.00%</u>	<u>5,941,282,645</u>	<u>100.00%</u>

附註：

1.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及劉津先生實益擁有58.28%、30.67%及11.05%。陶龍先生及黃建明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兼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受薪顧問。根據日期為2011年4月1日之股份抵押，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已向認購方抵押450,000,000股股份。
2. 劉津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兼執行董事，惟已於2011年8月18日辭任。劉津先生之配偶Zheng Qing Ling女士合共擁有1,000,000股股份。
3. 陳志宇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18日起生效。
4. 徐小凡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自2011年8月18日起生效。
5. 郭琳女士及張家華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1年8月18日起生效。

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1年8月18日起：

- (i) 余志平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ii) 何祖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授權代表；
- (iii) 李正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鄭曉衛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魏其岩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 (vi) 凌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i) 邱先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ii) 黃勁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x) 陳志宇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18日起計為期兩年，此後將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服務合約為止，且不再出任首席執行官職務。陳先生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年薪15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根據其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釐定。

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余志平先生，現年47歲，高級工程師。余先生於1989年加入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廣東核電集團」），現任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擔任現職之前，曾擔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財經委員會秘書長、中國廣東核電集團研究中心主任和戰略規劃部總經理。余先生擁有超過22年的公司管理和鈾礦勘探經驗。余先生目前擔任中廣核鈾業新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廣核鈾業廣東有限公司董事長和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余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力學專業，獲學士學位。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1年8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余先生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年薪20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根據其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釐定。

何祖元先生，現年45歲，於2007年加入中國廣東核電集團，現任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擔任現職之前，曾擔任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計畫財務部總監。何先生擁有超過21年的鈾礦勘探和財務管理經驗，曾在南京中達集團任職3年，擔任首席財務官和副總裁。何先生目前擔任北

京中哈鈾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澳大利亞上市公司Energy Metals Ltd. (股份代號：EME)及認購方的董事。何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華東地質學院，獲學士學位(地質經濟專業)，另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1年8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何先生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年薪95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根據其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釐定。

李正光先生，現年38歲，於2008年加入中國廣東核電集團，現任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監助理。李先生擁有超過16年的財務管理經驗，曾在中國建設銀行任職，先後擔任山西長治分行財務部部門副經理及部門經理。李先生目前擔任中廣核鈾業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及Newkum Inc.的董事。李先生於2008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1年8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李先生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年薪80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根據其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釐定。

鄭曉衛女士，現年45歲，於1998年加入中國廣東核電集團。鄭女士現任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擔任現職之前，曾擔任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及法律部總監。鄭女士擁有超過15年的投資、項目管理和企業管治經驗。鄭女士目前擔任北京中哈鈾資源投資有限公司、Newkum Inc.、中廣核鈾業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澳大利亞上市公司Energy Metals Ltd. (股份代號：EME)及認購方的董事。鄭女士於1988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工業自動裝置學士學位，另獲資訊工程碩士學位。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1年8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鄭女士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年薪15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根據其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釐定。

魏其岩先生，現年44歲，工商管理博士，高級工程師。魏先生於1991年加入中國廣東核電集團，現任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擔任現職之前，曾擔任陽江核電有限公司規劃合同部副經理。魏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公司管理和鈾礦勘探經驗。魏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1年8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魏先生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年薪15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根據其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釐定。

凌兵先生，現年44歲，具有中國律師職業資格，現在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凌先生現在同時擔任國際法協會香港分會秘書長、中國國際法學會常務理事、香港律師會憲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清華大學法學院海洋法研究中心顧問、荷蘭蒂爾堡大學比較法和跨國法學院顧問、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中國法法學碩士項目校外評審顧問和香港公開大學法學碩士專案校外評審顧問。凌先生曾擔任清華大學法學院訪問教授、復旦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美國密執安大學法學院訪問教授和北京大學國際法研究所助教。凌先生具有超過21年的商法教學和科研經驗。凌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和美國密執安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1年8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凌先生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根據其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釐定。

邱先洪先生，現年48歲，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邱先生現在擔任北京全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人，邱先生現在還擔任中國戰略與管理研究會顧問。邱先生曾擔任中國包裝總公司財務部副主任、資產管理部副主任和中國專利局財務處副處長。邱先生具有超過27年的財務會計、財務管理及審計經驗。邱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財務會計)。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1年8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邱先生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根據其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釐定。

黃勁松先生，現年42歲，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副教授。黃先生曾在北京正信創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工作3年，擔任其首席諮詢師。黃先生具有超過12年的企業重組和發展戰略經驗。黃先生持有清華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和管理學博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1年8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黃先生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根據其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新任董事：

- (1)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4) 概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上述各項委任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委任上述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另宣佈，自2011年8月18日起：

- (i) 徐小凡先生已辭任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ii) 郭琳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iii) 黃澤民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iv) 李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v) 劉津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及公司條例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
- (vi) 呂天能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vii) 李廣耀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viii) 張家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徐先生、郭女士、黃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呂先生、李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由衷感謝徐先生、郭女士、黃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呂先生、李先生及張先生於過去出任董事期間對本集團發展作出之努力。董事會亦謹此熱烈歡迎各新任董事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祖元先生

香港，2011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正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鄭曉衛女士及陳志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